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26599 其他诊断用生物制品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法)	20.00 (盒)	25,257.8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7026599 其他诊断用生物制品	2025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一)	1.00 (项)	674,496.12	工业	否	是	否	否	否
3	A07026599 其他诊断用生物制品	2025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二)	1.00 (项)	200,246.08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法)	盒	元	1,262.89	单价	本项目按照各项产品单价进行报价，此处的最高限价1262.89元，为核心产品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法)的单价限价，投标人所报的核心产品单价金额不能超过限价。
2	2025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一）	项	元	236,059.51	单价	本项目按照各项产品单价进行报价，此处的最高限价236059.51元，为2025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一）（即进口产品类）的产品单价合计价格。此处填报对应单价合计，投标人所报进口产品类的单价合计金额不能超过限价。
3	2025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二）	项	元	10,837.33	单价	本项目按照各项产品单价进行报价，此处的最高限价10837.33元，为2025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二）（即国产产品类）的产品单价合计价格。

						此处填报对应 单价合计，投 标人所报国产 产品类的单价 合计金额不能 超过限价。
--	--	--	--	--	--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6599 其他诊断用生物制品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 法)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 法)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6599 其他诊断用生物制品	2025 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一）	2025 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一）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二氧化碳 (C02)测定试剂盒 (PEP-C 法)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基本参数（规格）要求	★适用机型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估数量*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1	二氧化碳 (C02)测定试剂盒 (PEP-C 法)	试剂 (R)：3×60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0	1262.89	25257.80	否
2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1. 试剂精密度：试剂盒测试项目精密度 CV≤5%。 2. 试剂检测线性范围：0-50mmol/L。 3. 测量结果的准确度：偏差不超过±10%。								

标的名称：2025 年体外诊断测试试剂及耗材（一）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基本参数（规格）要求	★适用机型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估数量*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1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试剂 1：2×30.2 mL，试剂 2：2×6.5 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4	363.33	1453.32	是
			2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肼	试剂 1：10×16.5mL	雅培生化分析	盒	3	820	2460.00	是

				法)		仪 Alinity c					
			3	α-淀粉酶 测定试剂盒 (CNP3 底 物法)	试剂 1: 2× 50.0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3	900	2700.00	是
			4	γ-谷氨酰 基转移酶测 定试剂盒 (1-γ-谷 氨酰-3-羟 基-对硝基 苯胺法)	试剂 1: 4× 36.1mL, 试剂 2: 4×12.3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2	796	1592.00	是
			5	乳酸脱氢酶 测定试剂盒 (乳酸至丙 酮酸法)	试剂 1: 4× 42.0mL, 试剂 2: 4×13.5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2	530	1060.00	是
			6	胆固醇测定 试剂盒(酶 试剂法)	试剂 1: 10× 67.3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2	1660	3320.00	是
			7	甘油三酯测 定试剂盒 (磷酸甘油 氧化酶法)	试剂 1: 10× 67.3 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2	6840.22	13680.44	是
			8	肌酐测定试 剂盒(碱性 苦味酸法)	试剂 1: 10× 11.2mL, 试剂 2: 10×11.6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2	4499.99	8999.98	是
			9	总蛋白测定 试剂盒(双 缩脲法)	试剂 1: 10× 67.3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3	926	2778.00	是
			10	白蛋白测定 试剂盒(溴 甲酚绿法)	试剂 1: 10× 67.1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盒	3	865	2595.00	是

				c						
		11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尿素酶法）	试剂 1：10×12.9mL，试剂 2：10×15.6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4016.67	8033.34	是
		12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试剂 1：2×23.7 mL，试剂 2：2×8.7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8	2700	21600.00	是
		1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NADH）法）	试剂 1：10×68.1mL，试剂 2：10×21.0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1782	3564.00	是
		1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NADH）法）	试剂 1：10×68.1mL，试剂 2：10×21.0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1866.67	3733.34	是
		15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磷酸对硝基苯法）	试剂 1：10×27.7mL，试剂 2：10×14.3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3	2366.91	7100.73	是
		16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试剂 1：4×39.5mL，试剂 2：4×15.7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1134.91	2269.82	是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均相直接法）	试剂 1：2×68.1mL，试剂 2：2×26.0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	7685.13	7685.13	是
		18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均相测定法）	试剂 1：10×66.6mL，试剂 2：10×25.1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	5516.67	5516.67	是

			19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试剂 1: 10×14.1mL, 试剂 2: 10×22.5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	1239	1239.00	是
			20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重氮盐法）	试剂 1: 4 × 68.1 mL; 试剂 2: 4 × 21.0 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1728	3456.00	是
			21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重氮盐法）	试剂 1: 10×52.9mL, 试剂 2: 10×16.8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1439	2878.00	是
			22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试剂 1: 10×26.5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2650	5300.00	是
			23	镁测定试剂盒（酶法）	试剂 1: 2 × 68.1 mL, 试剂 2: 2 × 17.9 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1638.67	3277.34	是
			24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试剂 1: 4×35.8mL, 试剂 2: 4×12.0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0	2700	27000.00	是
			25	胆红素校准品	校准品 1: 3×5mL; 校准品 2: 3×5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	3738.67	3738.67	是
			26	血脂多项校准品	6 × 1 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	2016.67	2016.67	是
			27	肌酸激酶同工酶校准品	2 × 1 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盒	2	4192	8384.00	是

				c						
		28	生化多项校准品	校准品 1-2: 3 ×2.9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3000	6000.00	是
		29	肌酸激酶 B 型同工酶质控品	2 × 1 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1833.33	3666.66	是
		30	生化多项质控血清	雅培平台: 水平 2: 12×5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5719	11438.00	是
		31	去污剂 A	10 × 68.4 mL, 10 × 44.6 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5	4316.67	21583.35	是
		32	去污剂 B	10 × 68.4 mL, 10 × 44.6 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3	7933.33	23799.99	是
		33	保养液	冻干清洗液 10×12mL; 清洗液 1× 150ml; 水浴 10×68.4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6	18266.67	109600.02	是
		34	酸性探针清洗液	10×68.4mL, 10×44.6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7610	15220.00	是
		35	酸性清洗液	2×500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Alinity c	盒	4	6716.67	26866.68	是
		36	碱性清洗液	2×500mL	雅培生化分析仪	盒	4	4633.33	18533.32	是

					Alinity c						
			37	样品稀释液	试剂 1: 10× 68.2 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2	15000	30000.00	是
			38	电解质血清 校准品	低值校准品:5 ×2.9mL;高值 校准品 : 5 ×2.9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3	9000	27000.00	是
			39	电解质参比 液	4 × 975 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3	8100	24300.00	是
			40	大瓶溶液液 面传感器	规格型号: 300T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个	1	19500	19500.00	是
			41	灯泡	1 个/盒, 12V,30W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3	2600	7800.00	是
			42	ICT 电极模 块	1 个/盒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1	36000	36000.00	是
			43	样品杯	1000 个/盒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2	2600	5200.00	是
			44	质控血清 Human Assayed Multi-Sera	20×5mL	雅培生 化分析 仪 Alinity c	盒	1	6700	6700.00	是
			45	血气生化八 项测试卡片	25 卡片/盒	雅培干 式手持	盒	12	3500	42000.00	是

			(干式电化 学法)		式血气 分析 仪 300-G					
		46	电极测试卡 SC9 Sensor Cassette	50 测试/盒	雷度血 气分析 仪 ABL9	盒	10	1375	13750.00	是
		47	定标液 SP9 Solution Pack	定标试剂 1, 袋 1: 440mL, 定标试剂 1, 袋 2: 440mL; 定标试剂 2: 220mL	雷度血 气分析 仪 ABL9	盒	10	1510.67	15106.70	是
		48	血气分析检 测卡(干式 电化法)	50 人份/盒	西 门 子 血 气 分 析 仪 epoc	盒	15	3533.33	52999.95	是
2	其他 技术 参数 要求	(一) 生化类试剂及生化类耗材(序号 1-3, 5-12, 14-29, 38-41, 43) 1. 试剂盒具备条形码能被仪器自动扫描识别功能, 无需探测试剂余量, 无须倒瓶。 (二)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1-γ-谷氨酰-3-羟基-对硝基苯胺法)(序号 4) 1. 试剂盒具备条形码能被仪器自动扫描识别功能, 无需探测试剂余量, 无须倒瓶。 ▲2.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1-γ-谷氨酰-3-羟基-对硝基苯胺法): 试剂线性范围宽: 在未稀释情况下, 仪器检测上限能拓展到$\geq 8500\text{U/L}$, 线性拓展方案经过了临床和实验室标准验证方案验证, 减少稀释重测消耗的时间和成本。 (三)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NADH)法)(序号 13) 1. 试剂盒具备条形码能被仪器自动扫描识别功能, 无需探测试剂余量, 无须倒瓶。 ▲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NADH)法): 试剂线性范围宽: 在未稀释情况下, 仪器检测上限能拓展到 3899U/L 及以上, 线性拓展方案经过临床和实验室标准验证方案验证, 减少稀释重测消耗的时间和成本。 (四) 生化分析仪清洗液等耗材(序号 31-37) 1. 试剂盒具备条形码能被仪器自动扫描识别功能, 无需探测试剂余量, 无须倒瓶。 2. 生化分析仪清洗液等耗材, 上机方式为倒置放置。 3. 生化分析仪清洗液等耗材, 液体瓶口有防错设计, 避免因耗材种类多, 瓶型相似导致上错位置。 4. 无需冷藏, 存放温度 15-30℃。 (五) ICT 电极模块(序号 42)								

										口
	1	总铁结 合力 (TIBC) 测定试 剂盒 (Ferene 法)	FE: 试剂 1 (R1) : 2 ×60mL, 试剂 2 (R2): 2×12mL UIBC: 试剂 3 (R3) : 2 ×60mL 试剂 4 (R4) : 2×12mL	雅培生化 分析仪 Alinity c	盒	2 0	2053. 3 3	41066. 6 0	否	
	2	多项生 化校准 品	冻干品, 复溶体积: 1 ×5mL	雅培生化 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 0	783. 5	7835. 00	否	
	3	多项生 化类质 控品(异 常低值)	冻干品, 复溶体积: 1 ×5mL	雅培生化 分析仪 Alinity c	盒	6	530	3180. 00	否	
	4	脂肪酶 (LPS) 测定试 剂盒(甲 基试卤 灵底物 法)	试剂 1 (R1): 2×40mL、 试剂 1 (R2) : 2×20mL	雅培生化 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 0	2326. 6 7	23266. 7 0	否	
	5	单胺氧 化酶测 定试剂 盒(谷氨 酸脱氢 酶法)	R1: 60ml ×2, R2: 15ml ×2	雅培生化 分析仪 Alinity c	盒	1	1440	1440. 00	否	
	6	V-52DIF F 兽用 血细胞 分析用 溶血剂	300ml	迈瑞血液 分析仪 BC-5000Ve t	瓶	5 0	1000	50000. 0 0	否	
	7	兽用血 细胞分 析用稀 释液	5. 5L*2 瓶	迈瑞血液 分析仪 BC-5000Ve t	箱	6 0	586. 67	35200. 2 0	否	
	8	V-52LH 兽用血 细胞分 析用溶 血剂	90ml	迈瑞血液 分析仪 BC-5000Ve t	瓶	5 0	560	28000. 0 0	否	
	9	血细胞 分析仪	3mL ×1	迈瑞血液 分析仪	盒	4	1333. 3 3	5333. 32	否	

			用校准物（光学法）		BC-5000Vet					
		10	多项尿液检测试纸条（干式化学法）	100 条/筒	迈瑞尿机	筒	22	223.83	4924.26	否
2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一）脂肪酶（LPS）测定试剂盒（甲基试卤灵底物法）（序号4）： 1. 重复性：变异系数（CV）≤5%。 （二）血液分析仪配套试剂（序号6,8,9） 1. 试剂开瓶有效期≥60 天，探头液开瓶有效期≥30 天。 2. 储存在温度为 2℃~30℃,使用温度 10℃~30℃。 ▲3. 试剂测量参数至少包括 WBC, Lym%, Mon%, Neu%, Eos%, Bas%, Lym#, Mon#, Neu#, Eos#, Bas#, RBC, HGB, HCT, MCV, MCH, MCHC, RDW-CV, RDW-SD, PLT, MPV, PDW, PCT 共 23 项参数（白细胞五分类）。 （三）兽用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序号7）： 1. 空白值要求 WBC≤0.3×10⁹ /L, RBC≤0.03 ×10¹² /L, HGB≤1g/L, PLT≤10 ×10⁹ /L。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每批次货物质保时长：采购人收到产品之日起至产品保质期到期之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产品厂家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及投标文件实际响应情况对所供货物进行逐项核对，并按要求完成所供货物的运输及保存，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全部货款，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若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且生产厂家为第三方的，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

		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应确保不将为采购人服务事项用于任何形式的宣传。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停止宣传行为,并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此外,采购人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表示接受。(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本项目对应货物单价已包括采购人为达到合同目的所需支付的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货物更换、检测、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含税费用。不论是国产还是进口产品,本次报价都包含税费邮费和税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单价不作调整。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确保购买货物及使用过程中无知识产权纠纷。如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使用货物需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则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并确保以采购人名义作为该知识产权使用人。如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8.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若在供货期间由于临时供货的次数不定,导致运输成本的增加的费用。 9.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产品货源组织及备货、包装运输,保障货物安全到达交货地点。 2. 供应商需配置服务团队,明确人员分工及岗位安排,其中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3. 供应商应制定进度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实施，保障货物及时达到交货地点。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从业经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应对履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从业经验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合格，如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直至合格，且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包括售后期限及售后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及售后服务体系及退换货处理方式。供应商应有固定的销售人员向采购人送货及提供售后咨询，因销售人员患病或主动辞职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情形，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拟更换人员信息，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销售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如需更换销售人员，供应商应提前 15 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拟更换人员不低于本项目对原销售人员的要求，且交接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履行。制定售后培训计划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7. 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如因本项目所供货物生产企业停产、原料紧缺、国家政策等因素不能正常供应的产品，供应商应需提前 30 日书面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供解决方案，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8. 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所供货物进行更换；超过 90 日且采购人仍须向供应商更换货物的，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除双方书面约定外，失效试剂无论是否处于 90 日内均不能退还。 9.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往前的类似医用诊断测试试剂或耗材供应业绩。 ★10.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3	★	商务要求（以此为准）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供货期满1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总金额已经达到合同暂定总金额时终止。 2. 具体送货时间： 2.1 日常订单交付：自采购人发出批次采购计划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所需的产品配送。 2.2 特殊订单交付：如遇到动物突发疾病事件出现，自采购人发出产品需求计划后，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所需的产品配送。 2.3 紧急订单交付：如遇到动物危重症急救事件出现，自采购人发出产品需求计划后，在4个小时内，完成计划所需的产品配送。
			2	★	交货地点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支付约定	据实结算。即每月第10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其中，最后一笔价款在最后一次分期验收及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0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 (1)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批次货物交付完成, 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供货周期满,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1) 每批次供货验收 7.1 每批次供货开箱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使用科室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在场,按产品需求计划及合同点货。

					7.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签收期限相应顺延。 7.3 供应商交付货物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按交货期限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 7.4 每批次试剂及耗材送货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试剂及耗材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2) 最终验收 7.5 采购人根据每批次验收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检验结果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到货签收不免除供应商对货物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货物自身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货物的,视为供应商在存在缺陷的货物范围内未完成交货义务,供应商仍应承担对相关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义务。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8. 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
--	--	--	--	--	--

					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拒收货物对应价款 1%的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5%。无正当理由逾期十五日仍未支付的,供应商应当发出书面催收通知,采购人在收到该通知后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供应商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质保期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货物,以及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文件等),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否则视为供应商交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当批次货物总价 2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出现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或多种(三种及三种以上)货物有前述情形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相应货物金额 0.1%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3. 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采购人有权送采购人所在地检验部门检验。如送检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载明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如送检货物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若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且生产厂家为第三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以及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授权材料,供应商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违法行为移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
--	--	--	--	--	---

					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供应商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质量保证期内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8.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11.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 20 万元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
--	--	--	--	--	--

						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本文件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供货期满1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总金额已经达到合同暂定总金额时终止。
2		交货地点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10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0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

		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2、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3、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
--	--	---

		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4、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5、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	--	--

		6、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7、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8、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
--	--	--

		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9、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10、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
--	--	---

		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11、进度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12、尾款，据实结算。即每月第 10 日之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供应商于上一结算周期内（即自上个月第十日始，至当月第九日止；其中，首次支付结算周期特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月第九日止）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及相应结算价款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其中，最后一笔价款在最后一次分期验收及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
--	--	---

		应商提供的与应收价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1）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内相应货物的实际供应量”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应付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90%和 100%时，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应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部分拒绝支付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货物交付完成，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供货周期满，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4.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7. 履约验收标准：（1）每批次供货验收 7.1 每批次供货开箱验收时必须由采购人使用科室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在场，按产品需求计划及合同点货。7.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签收期限相应顺延。7.3 供应商交付货物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按交货期限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7.4 每批次试剂及耗材送货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试剂及耗材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2）最终验收 7.5 采购人根据每批次验收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3）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4）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检验结果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到货签收不免除供应商对货物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货物自身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货物的，视为供应商在存在缺陷的货物范围内未完成交货义务，供应商仍应承担对相关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

			措施的义务。（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8. 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拒收货物对应价款 1% 的违约金；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5%。无正当理由逾期十五日仍未支付的，供应商应当发出书面催收通知，采购人在收到该通知后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供应商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质保期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货物，以及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文件等），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否则视为供应商交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当批次货物总价 2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出现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或多种（三种及三种以上）货物有前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2.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相应货物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3. 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采购人有权送采购人所在地检验部门检验。如送检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载明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如送检货物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4. 若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且生产厂家为第三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以及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授权材料，供应商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违法行为移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由供应商

			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6.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供应商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质量保证期内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7.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8.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9.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0. 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11.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 20 万元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3. 本文件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 其他要求

★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1. 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以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为准。2. 标的名称以第三章“3.2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为准。3. 本项目商务要求内容以第三章“3.3.1. 服务内容要求”中序号 3“商务要求”为准。4. 招标文件

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具体要求以第三章“3.3.1.服务内容要求”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为准。5.以所有标的单价合计计算报价得分。